

## 第五章 解釋學 tī 近代 ê 發展

五·一 解釋學 tī 近代有真 chē 種發展，咱無可能 tī chit 章全部 kā 伊論述。所以咱 kā 它限 tī 討論三種基本而且帶有 koân 度重要意義 ê 解釋學探討方法：(1) 巴特 kah 伊認為聖經是上帝 ê 道之見證 ê 觀點；(2) 布特曼 kah 伊解神話化

(demythologization) ê 觀念；(3) 田立克 kah 伊強調存有論 (ontology) kah 文化神學 ê 關聯神學。新解釋學就 án-ne kā 它另闢一章討論，因為它特別 tùi 解釋學 ê 觀點提出一 kóa 爭論 ê 題目，認為巴特、布特曼 kah 田立克等人，就 in ê 興趣 kah 影響力來講，實在已經超出解釋學 ê 範圍之外。尤其是，新解釋學一部分乃是針對巴特、布特曼 kah 田立克等人 ê 解釋學方法論 ê 反應 kah 對抗。

五·二 咱選擇巴特、布特曼 kah 田立克等三位神學家，是有幾個理由。事(tāi)先，咱看見 in 每一位 lóng 有提出聖經詮釋上 ê 特別形態 kah 方法論，來形成 in ê 全部神學體系 ê 一部分，並且對二十世紀神學帶有廣闊 ê 影響力。三人 lóng tī in ê 時代中帶有極大 ê 影響力，而且每一位 lóng 造成一個 kah 伊 ê 名字以及著作 kan-ta<sup>n</sup> 有鬆 lēng 關係 ê 學派之興起（這常常是違背 in ê 意願）。M̄免講，三人 lóng 極有爭論性，並且當代神學有真 chē 是針對 in ê 著作 ê 反應（無論是正面 ê，反面 ê，á 是修正 ê）。一定 tiòh 注意 ê 是，in 每一位 lóng 代表無仝 ê 神學派系，因為 án-ne，in 所強調 ê 重點 mā 無仝款。巴特是帶有古典意義 ê 系統神學家，bat 寫落來 tī 伊死 ê 時 iáu 未完成 ê 十三卷鉅著，題目是「教會教義學」(Church Dogmatics)。伊 tī 學術上 ê 成就，以及創作大量 ê 著作 kah 文章，實在 thang kah 安瑟倫、奧古斯丁、亞奎那、路德以及加爾文等人相比。布特曼則是一位聖經學者，伊 ê 專長是新約研究。伊有真 chē 著作，包括兩卷 ê 「新約神學」，一本簡短卻重要 ê 「新約 kah 神話學」(New Testament and Mythology)，以及一 kóa 短文、論文 kah 出版 ê 演講稿。Tī 咱所討論 ê chit 三位神學家內面，伊 ê 著作可能是 siōng kài 激發爭論，而且造成聖經詮釋上 ê 所謂新布特曼學派 (Post-Bultmanian school) ê 興起。田立克是一位哲學性 ê 神學家，伊用三卷「系統神學」發表伊 ê 體系。事實上，chiah-ê 著作是哲學性 ê 神學，m̄ 是古典意義上 ê 神學。Koh 講，田氏寫真 chē 其它 ê 冊、論文、短文 kah 出版 ê 演講稿。有一本對解釋學特具重要 ê 冊，tòh 是伊 ê 「文化神學」(Theology of Culture)。今 á 日，巴特 ê 新正統學說已經因為一 kóa 新 ê 神學思想形式 soah 黯然失色，布特曼 ê 思想就 án-ne 為新布特曼學派 kah 新解釋學派 ê 附和者所徹底改變 à。M̄-koh，咱一定 tiòh 注意，這並 m̄ 是講巴特 kah 布特曼無重要，kan-ta<sup>n</sup> 是講：今 á 日有一 kóa 人認為 in 無重要，á 是至少無像以前 hiah-nih 重要 à。另外一方面，田立克就 án-ne jú 來 jú 有影響力，雖然伊最後 mā hō 伊 ê 跟 tòe 者所凌駕。Koh 講，田氏除了對哲學 kah 神學感覺有興趣，伊 mā 真關心現代藝術、心理分析、存在主義 kah 世界各種宗教上 ê 運動。最後一項 ê 興趣是因為伊一 chōa 日本之行來引起 ê。就伊 ê 解釋學來講，chit 點

極有重要性，tú 親像刊印 tī 伊 ê 「諸宗教之未來」(The Future of Religions) 一書中，kah chit-ê 主題有關 ê 最後公開演講所證明 ê。

**五·三** Beh 做一位教會中未來 ê 教師 kah 牧師，咱應該熟似 巴特、布特曼 kah 田立克。實際上，lín 應該至少讀過 in ê 一 kóa 冊，並且對 in ê 著作有所認 bat，親像 巴特 ê 「教會教義學」、布特曼 ê 「新約神學」kah 田立克 ê 「系統神學」。Chiah-ê 人是現代神學 ê 巨人，一位牧師 á 是教師若是無熟似 in ê 著作，實在是一種 bē-tàng 原諒 ê 無知。咱所以 án-ne 強調 chit 點，乃是因為台灣 kah 亞洲其它地區 ê 教育水準不斷提高，基督徒表現信仰 ê 態度無法度無投合社會智識階層所意愛 ê，mā 無法度 m̄ 面對互相競爭 beh 取亞洲 ê 人心 ê 各種世俗哲學 ê 挑戰。基督教 ê 牧師 kah 教師需要具備基督教神學 ê 徹底知識，來面對 chit 種挑戰，tiòh 爭取得 tiòh 講話 kah 被聽 ê 權利。

### 卡爾·巴特 〈Karl Barth, 1886~1968〉

**五·四** 神學 chit-ê 學科究竟如何 tī 每一個時代中，藉 tiòh 它對文化環境 ê 衝擊來被提升做神學思想 ê 中心，巴特 ê 著作 tòh 是一個極好 ê 實例。雅各·羅濱生 bat 發表論文，提起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阿道夫·哈納克 (Adolf von Harnack) kā 教會歷史變成 án-ne ê 一門學術。巴特就是 tī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kā 教義學 (古典 ê 系統神學) 提升到 siōng koân ê 地位；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布特曼就 án-ne kā 新約研究提 koân 到 chit-ê 地位。Á 現在，根據羅氏所述，舊約研究真可能 teh beh 進入 chit-ê 地位 ā。無論 án 怎，巴特確實為 kui 個時代 ê 神學家立一個典範，伊 ê 衝擊力 iáu hō 人感受會 tiòh；特別是 tī 長老會 kah 改革宗教會內面。Tī 神學院 kah 大學中，巴特 ê 影響力可能真正漸漸 chhē 落去，m̄-koh，tī 牧師之間 iáu 有真強 ê 影響力，真 chē 人為 tiòh in ê 神學方法論 kah 講道資料，來 chhōe 巴特。相當有意義 koh 需要注意 ê 是，tī 荷蘭改革宗教會比較保守 ê 加爾文信徒中，kah 美國 ê 基督教改革宗教會內，有一種外形屬 tī 巴特 ê 「新正統主義」(雖然其擁護者 teh 謹慎避免 hit 種稱號) 得 tiòh 發展。就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ê 柏寇沃爾 (G.C. Berkouwer) kah 奎特 (H.M. Kuitert)，以及 hiah-ê kah 多倫多基督教研究學院有關 ê 學者來講，chit 點特別有真實性。所以當巴特 ê 解釋學上 ê 基本地位，就是 tī 比較自由 ê 教會中漸漸沒落 (boát-lòh)，另外 tī 保守派教會中卻快速變做突出，m̄-koh，應該加說明 ê 是，並 m̄ 是 m̄-bat 引起真 chē ê 爭論 kah 反對。

**五·四·一** 巴特是 tī 1918 年 tī 德國出版「羅馬書研究」(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) chiah 開始出名。伊是瑞士一個小鄉村 ê 教會 ê 牧師，kah 附近一位牧師朋友杜尼笙 (Eduard Thurneysen) 同齊事 (tāi) 先向 hit 時代居主流地位 ê 自由神學提出問題。巴特深深關心 hit-ê 時代中 ê 社會爭論，mā 感覺運用過份乾燥 koh lò-lò 長 ê 歷史

批判法，無法度滿足會友 ê 需要。伊排斥歷史耶穌 ê 探討；卡爾·巴特用伊通常有爆炸性 ê 態度下結論講：十九世紀 hō 人大 tiòh 驚 ê 「耶穌生活」之探討，無論是用 siōng 溫和 ê 保守觀點，á 是用 siōng 有想像力 ê 嚴苛批評方式來爭論，lóng 是無值得考慮 ê 神學價值。並無啥物充分 ê 理由 ē-tàng 說明，歷史 ê 探討應該 tī 新約背後 ê 真空地帶追求耶穌 ê 幽魂 (Braaten,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, p.59)。巴特 ê 感受是，kan-ta<sup>n</sup> 用歷史批判 ê 研究，是無夠額 ê。1916 年一月一日，伊寫 phoe hō 杜尼笙，講：「我對單純 ê 歷史問題變 kah 極無關心。當然，對我來講，它 m̄ 是啥物新 ê 物件。既然已經受赫爾曼 ê 影響，我總是認為歷史批判法不過是為 tiòh beh 得 tiòh kah 傳統相關聯 ê 自由而已，決對 m̄ 是新自由傳統中 ê 建構因素」(Barth/Thurneysen, Revolutionary Theology in the Making, p.36)。這以外，tī 神學思想中產生一種真空現象，這是因為十九世紀末 kah 二十世紀初 ê 學者，差不多對解釋學無 kā 它注意來引起 ê。巴特 ê 羅馬書註解 tòh 是 tī chit 種情勢中出現 ê。

因為伊 tī 書中清楚表明了

**五·四·二** 巴特 ê 羅馬書註解 kah hit 時代 ê 其它註解冊十分無全，用配合聖經 ê 特殊範圍去詮釋聖經 ê 探討方法，是何等重要。根據羅濱生 ê 講法：巴特 ê 著作 m̄ 是解釋學 (kah 詮釋有關 ê 理論)，卻是 hermēneia：一種註解。Tī chit 種註解中，保羅言論 ê 主題被徹底譯出，並且是用咱今 á 日 ê 語言重新宣講出來」

(Robinson/Cobb, eds, The New Hermeneutics, p.22)。巴特 tī 德文第一版中寫講：「用批判性 ê 歷史方法探討聖經，是極有有效性 ê。它指出為 tiòh 瞭解 tiòh 準備 ê 工作，永遠 m̄ 是加額 ê。M̄-koh，若是我一定 tiòh tī 它 kah 舊 ê 聖靈感應論數理之間做一個選擇，我會決定把握後者。它有 koh khah 大、koh khah 深刻、koh khah 重要 ê 有效性，因為它指示實際 ê 瞭解工作，無它，所有準備工作就 án-ne lóng 變成無用 ê。我真歡喜 m̄ 免 tī 二者之間做選擇。M̄-koh，我 ê 全部注意力 tùi án-ne 針對藉 tiòh 歷史方法來求得聖經 ê 永恆精神。過去嚴肅 ê，今 á 日猶原嚴肅；今 á 日嚴肅 ê，並 m̄ 是 kan-ta<sup>n</sup> 是偶然，á 是外表 án-ne，它 kah 過去嚴肅 ê mā 有直接關聯。若是咱有正確瞭解家己，就 án-ne，咱 ê 問題 tòh 是保羅 ê 問題，á 保羅所提出 ê 答案，若是 in ê 光 teh kā 咱照，一定 mā tòh 是咱 ê 答案。...歷史 ê 瞭解是 tī 過去 ê 智慧 kah 現在 ê 智慧之間一種不斷 ê、漸漸開放 ê、急迫 ê 討論。兩個實在是全款一個」(Bart, Der Romerbrief, first ed., p.v)。

巴特 tī 羅馬書註解 ê 第二版中，koh khah 進一步說明：「我，做一個走 chhōe 瞭解 ê 人，一定 tiòh 擠入去我所 khiā 接近主題之謎 ê 點頂面，卻 m̄ 是 kan-ta<sup>n</sup> 面對古老文件 ê 本身之謎。所以 tī hit 點頂面，我差不多 bē 記得我並 m̄ 是作者，我將近是完美瞭解伊，soah 致使伊 ē-tàng 使用我 ê 名講話，我 mā ē-tàng 使用伊 ê 名講話」(Barth, DerRomerbrief, second ed.,p.xii)。

巴特 tī chia 對解釋學 ê 瞭解做一項非常重要 ê 貢獻，因為伊有強調上帝 ê 他性 (otherness)，mā 有強調對聖經 ê 單純技術性分析，需要轉變成做重視經文中所 ē-tàng 發見 ê 上帝信息 ê 含意。M̄-koh，巴特並無否認歷史批判法 kah 其他技

術性探討聖經的重要性。講 khah 確實一點 á, 伊著作的衝擊力—特別是 tī 羅馬書 kah 「教會教義學」中, 所見的一顯示「意義」的問題 kah 技術的問題, 全款有重要地位。巴特意識 tiòh 現代聖經學術中, 方法嚴格運用の結果, kah 咱實際生活是真理層有無協調的存在, 因此, 伊 tī 解釋學頂面所關心, 伊的方向本質上是實踐的 kah 牧會的。有趣味的是, tī 最近幾年中間, chit-ê 問題 mā 全款出現 tī 哲學解釋學的研究上。

**五·四·三** 就 án 怎瞭解聖經的意義來講, 巴特的立場是獨有特殊。杜提 (William G. Doty) 解釋巴特 tī chit 點立場講: 「假使經文是一種人的話, 寫作時就是當時的文化環境所限制, chit-ê 經文就 m̄ 是上帝的道, 因為經文本身已經變做上帝的道的詮釋。所以, 巴特早期的方法論, tú 親像伊 tī 羅馬書註解中所發表的, 乃是 kah 經文同存在, 直到它消失無看 tiòh, soah hō` 神的道本身 kah 詮釋者面面相對」(Doty, Contemporary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, p.31)。

所以巴特反對極端自由派的立場, chit 派 kā 啟示 khng tī 聖經之外, á 是甚至 mā 排斥啟示。同時, 伊 mā 反對保守派的立場, chit 派講聖經等於啟示。巴特的立場乃是主張啟示 tī 聖經內面; 聖經包含上帝的道。所以, 聖經 m̄ 是上帝道(意思就是啟示本身), 卻是上帝的道的見證(上帝的道啟示 tī 聖經中)。M̄-koh, 聖經是根據詮釋者有所活動, 因為 án-ne, 信息 m̄-nā 是通過詮釋者、教會、信經 kah 信仰告白來的。根據巴特的看法, 上帝的道真正是 tī 聖經內面被聽見, 所以對詮釋者來講, 聖經才 ē-tàng 成做上帝的道。因為 chit 種詮釋觀點, 巴特的神學時常被指為新正統主義, 因為它類似路德 kah 加爾文有關聖神 tī 聖經詮釋中所扮角色教示。

**五·四·四** 巴特的聖經觀並無 tī kah 教會分離的立場上, tú 親像雅各·伍德 (James Wood) 所指出: 「...對巴特來講, 伊無法度無主張詮釋一定 tiòh tī 教會內產生, 因為它是教會活動的一部分。教會有闡釋聖經的責任。準講 án-ne, chit 種闡釋 mā 一定 tiòh hō` 崇拜者所聽見, 乃是聖經真正對伊講話, 卻 m̄ 是教會對伊講話」(Wood, The Interpretation of Bible, p.154)。顯然, 這表示 beh 分辨出 tang 時是聖經講話, kah tang 時是教會講話的問題。卡爾·布雷頓 (Carl Breaten) 真詳細評論巴特對教義的理解如下:

「教義 m̄ 是上帝的道本身; 它無應該 hông 看做 kah 啟示全一個。講 khah 確實一點 á, 它是教會對啟示的解答; 是教會中對上帝之道的回響。它是教會 tī 無全的歷史環境中所信、所教 kah 所告白出來的聖經真理的規條。教會的信仰告白, 它的地位是 tī 聖經之下。教會並無企圖 beh 傳達聖經中所無包括的任何啟示。另外一方面, 信仰告白立 tī 聖經 chìn 前, in 比聖經 koh khah 接近咱。Tī 解釋學頂面帶有重大意義卻 bē-tàng 否認的事實是: 每一個人先學 tiòh 教會的信條, 然後 chiah 詳細讀聖經。一個人用批判的態度來檢視聖經的見證時, 教會的信條 hō` 伊得 tiòh 預先的瞭解。教會所定的信仰告白有解釋學上的重要意義, 因為 in 有像

標竿 á 是羅盤一般 ê 作用。In 超越自身來指示基督內面 ê 啟示，以及神聖歷史中所發生 ê hiah-ê 主要事件 kah 權威詮釋。Tú 親像早前 án-ne，有一張地圖提供聖經註釋家從事註釋 kui 本聖經 ê 探險。伊知影 chit-ê 地圖 bat 有以前 ê 人使用過，並且證明對以前各時代 ê 人是有幫助 ê。免 koh 加講 ê，伊 koh 再被要求查考 chit 張地圖，看 māi 是 m̄ 是 kah 實際上所發見 ê 有互相符合。所謂狹 ê 信仰告白論者 (the narrow confessionalist) tòh 是指 hiah-ê 滿足 tī kā 地圖 khng tīlak 袋á內，卻粗心大意 bē 記得去旅行 ê 人。反對狹 ê 信仰告白論者，tòh 是指 hiah-ê 無帶任何地圖，á 是 kan-ta<sup>n</sup> 帶一張伊家己所想像來編造 ê 地圖就開始旅行 ê 人。前者 kā 信仰告白本身當做目的，因為 án-ne，伊會陷 tī 偶像崇拜 ê 中間；後者就 án-ne 無法度看出 he 是為 tiòh 達 tiòh 目的 ê 手段，因為 án-ne，伊犯 tiòh 破除偶像 ê 錯誤」(Braaten,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, p.156~157)。

布氏 tī 伊對巴特神學 ê 評論中，繼續指出：「聖神 m̄ 是 tī 真空中 teh 工作。聖神有實現基督現在 ê 救贖，乃是藉 tiòh 傳統 (聖經 kah 教會) 而來，chit-ê 傳統 kā 上帝 ê 子民過去 ê 記憶 kah ñg 望傳送落來」(Braaten,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, p.157)。

**五·四·五** Chit 種 tī 聖經、教會、聖神 kah 詮釋者之間 ê 關係，hō 人認為是複雜而且有時是混亂 ê，m̄-koh，對巴特 tī 解譯學頂面 ê 探討來講，是非常重要 ê。巴特 tī 伊 ê 「教會教義學」一書 ê 起頭，就十分清楚說明，教義學 (á 是系統神學) 乃是教會 ê 一種機能，因為 án-ne，一定是一直 tī 教會 chit-ê 信仰團體 ê 環境裡產生。所以，聖經詮釋—若是它 ê 款 tòh 是它應該有 ê 款—一定 tiòh 對教會有雙重 ê 關係：它一方面對教會講話，另外一方面同時 tī 一種地位頂面，為教會提供探討聖經 ê 指導 kah 結構。所以，啟示乃是決定性來自上帝 ê 道—耶穌基督，並且限制 tī 聖經 kah 教會中。

**五·四·六** 當然，巴特是二十世紀 siōng 偉大 ê 神學心智之一，伊 tī 神學研究 kah 解釋學 ê 科學頂面，有繼續性 ê 貢獻。個人無論是 m̄ 是贊同巴特，lóng 應該對伊詳細觀察，mā 必須走 chhōe 瞭解伊 kah 伊所採取 ê 立場。只有 án-ne，chiah 有超越伊 ê 希望。